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 林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聖雄於民國104年9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內容及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分別於104年9月30日及106年1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及1,000,000元，並約定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先後於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2月27日開始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。經查對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本金2,664,9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（建築改良物）抵押權移轉（變更）契約書、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

證。又本院於115年5月8日函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 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玉里鎮	玉璞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38.00	1分之1	林聖雄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玉里鎮	玉璞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72.00	1分之1	林聖雄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1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
02

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